

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裁處情形(營運違規事件)
106 年第 4 季違規事件裁罰資訊(106/10/1-106/12/31)

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遠東	106.9	遠東航空 106 年 8 月可歸責之班機取消已達《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量罰標準表》所定之裁罰門檻，106 年 9 月可歸責之班機仍達裁罰門檻，逾期未改善。	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57 條及第 1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及依據「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量罰標準表」，限期改善事項屆期未改善案，課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。